

法務部矯正署○○○監獄 函

參考範本
(無戒護外出)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監受刑人○○○自00年0月0日0時起至00年0月0日0時止，經核准無戒護外出(返家探視)，惟該受刑人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指定時間返監，其所涉準脫逃罪嫌，請甲署(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)依法偵辦；其殘餘刑期，請乙署(指揮執行之地方檢察署)依法指揮執行，並依法發布通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、外役監條例第21條第3項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(請視不同外出類型調整適用法規)。
- 二、受刑人○○○(男/女、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0)，罪名：○○罪，刑期：0年0月，刑期起算日：00年00月00日，刑期終結日：00年00月00日，尚有殘餘刑期00年00月00日。
- 三、因受刑人○○○業脫離本監公權力監督，原指揮書(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00年○○字第00號執行指揮書)已無法繼續執行，建請中止其效力；至殘餘刑期部分，請乙署(指揮執行之地方檢察署)依法指揮執行，如緝獲後移送矯正機關繼續收容，請重行開立指揮書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受刑人之身分簿封面、人相表、在監(所)或出監(所)收容人資料表、基本資料卡、執行指揮書影本、核准外出公文(如返家探視申請書、證明書)、家屬同意書、通知警察機關協尋電話紀錄、與家屬連繫電話紀錄、機關查訪及受刑人回報紀錄、其他補充資料(如戶口名簿)等資料。

正本：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、指揮執行之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○○縣(市)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(機關所在地警察機關)、○○縣(市)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(收容人返家探視當地警察機關)、○○縣(市)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(涉嫌準脫逃犯罪行為地警察機關)、○○縣(市)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(受刑人戶籍所在地警察機關)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(均含附件)

典獄長 ○ ○ ○